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屏南县机关幼儿园及第二实验小学等建设 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人: 屏南县教育局

项目编号: FJXD-CS-2023015

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采购人<u>屏南县教育局</u>,经研究确定采用<u>竞争性磋商</u>方式组织<u>屏南县机关幼儿园及第二实验小学等建设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u>(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u>福建鑫</u>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项目名称:屏南县机关幼儿园及第二实验小学等建设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 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 FJXD-CS-2023015。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交付时 间	品目号 预算	合同包 预算	磋商保 证金
1	1-1	屏南县机关幼儿园 及第二实验小学等 建设项目 10kV 供 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1(项)	合 同 签 订 后 25 天内	232351	232351	2323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 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 "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 "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1 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5.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力监管
	机构颁发的五级及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凡取得福建省电监办以外的国家电力
	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颁发的许可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已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	在福建省电监办备案证明;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	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
材料	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
17.17 	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④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投
	标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
	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
	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
	以上职称。需为本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
	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前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前来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产品的
购)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
	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
	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纸质投标文件工术中的大声明系统为原件、次供应竞竞按照采购文件
	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
	第五章规定提供。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 的对应的企业的人标准所属企业为建筑业
	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 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 6. 供应商报名期限: <u>2023</u>年 <u>08</u> 月 <u>17</u> 日至 <u>2023</u>年 <u>08</u> 月 <u>23</u> 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 8:30~11:30 时,15:00~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报名地点: <u>福建鑫东项</u>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宁德市天湖东路 6 号宝信•行政公馆 2606 室)。
- 6.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 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 7.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 7.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 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 <u>2023</u> 年 <u>08</u> 月 <u>17</u> 日至 <u>2023</u> 年 <u>08</u> 月 <u>23</u> 日(节假日除外) 每天 8:30~11:30 时, 15:00~17:30 时 (北京时间,下同); 购买地点: <u>福建鑫</u> <u>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天湖东路6号宝信•行政公馆2606室)</u>。
- 7.3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①供应商应持授权委托书(法人须持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招标文件购买凭证到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宁德市天湖东路6号宝信•行政公馆2606室)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并填写《报名登记表》;②供应商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招标文件购买凭证及《报名登记表》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99210579@qq.com,并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邮寄至本公司,邮费自付,且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材料送达视为报名未成功,未报名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 7.4. 采购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电子版或纸质版),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异地购买采购文件者,电汇相应的金额到本投标邀请提供的账户上,同时将电汇底单复印件及所需购买的招标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和公司地址一并标注后发送邮箱至本招标代理公司。
- 8. 磋商保证金: 合同包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u>贰仟叁佰贰拾叁圆</u>整(¥2323元),须在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截止时间: 在 2023 年 08 月 27 日下午 17: 30 前汇达)

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在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宁德市天湖东路 6 号宝信•行政公馆 2606 室)。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请投标代表提早前往。**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0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u>2023</u>年 <u>08</u>月 <u>28</u>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在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宁德市天湖东路 6 号宝信•行政公馆 2606 室)。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 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屏南县教育局

地 址: 屏南县古峰镇翠屏北路 135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法: _18005930891_

代理机构: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德市天湖东路 6 号宝信•行政公馆 2606 室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方法: <u>0593-2618366、15259306866</u>

邮箱: 2799210579@qq.com

附1: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购买采购文件	账 号: 13701010010046063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开户名称: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 号: 13701010010046063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开户名称:福建鑫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 号: 13701010010046063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

附 2: 报名登记表

屏南县机关幼儿园及第二实验小学等建设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					
审核情况	供应商营业执照	授材	双委托人或法人相关材料		
齐全打勾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 号	编列内容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明细	され: 描述			
		al 投标函	神龙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a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则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a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 供开户许可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	3. 2. 1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 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材料	由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第一章"资格要求特定条件" 中详细列明			
		a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 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若有)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竞争性 磋商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响应无效。 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
	响应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磋商文
	件第五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
	"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
	□ 知函的,应在 a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
	 行声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10 信用信息查询结	
果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以及时间点,投标供应商必须以自
	身的名义,由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
a11 投标保证金	等非现金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达至本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
	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其他方式、他人名义、个人
	名义以及逾期汇达的一律视同无效。

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明细	描述
	①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具备有
	效期内的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五级及以上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凡
	取得福建省电监办以外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
	机构颁发的许可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已在福建省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监办备案证明;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
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产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
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
1627 479 征 771771	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④具备专业
	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
	有效的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为
	本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截止
	时间的当月)前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前来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须为原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不接受
3	6. 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否
4	9.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 1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贰仟叁佰贰拾叁</u> 圆整(¥2323元)。 供应商必须以自身的名义,以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达至本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 2023 年 08 月 27 日 17: 30 前汇达本公司账户为准;以其他方式、他人名义、个人名义以及逾期汇达的一律视同无效。
6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7	11.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②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必须将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				
		一				
8	14. 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9	14. 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				
10		要求等内容: 无。				
	00.0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1	22. 2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				
12	23. 1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屏南县教育局。				
13	24. 1	履约保证金: 无。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① 与采购人协商后,本项目				
		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包干收取。 ②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为转账或现金				
		 等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招标代理一次性付				
		清。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				
1.4	0.5	 磋商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4	25	 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				
		 则视为无效报价。(备注说明: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二				
		加盖公章,视为放弃最终报价。)				
		3、本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最终解释权归采购				
		<u>人和代理机构所有。</u>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u>3</u>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 布。
 -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 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 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 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 3.1.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 3.1.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F1×A1+F2×A2+F3×A3+F4×A4(若有),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 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 F1×A1+F2×A2+F3×A3=100 分(满分时),F4×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包 1

PT: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5 分

PB: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PF: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综合得分: P=PT+PB+PF

(一) PT: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8 分) (注: 按照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本项 PT 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 (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项目	评标	评标方法描述		
四個時間	分值	N 400/21 4公1用文化		
1、技术规格及 要求符合情况	45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逐项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标注"★"的参数(共计 1 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未标注符号(共计 29 项)全部满足得 45 分,不满足一项扣 1.56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指标项以最高级编号为一项技术条款,若该指标项的下一级或最低级编号响应不满足,则该指标项不得分。		
2、工程概况及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等情况		
特点分析总体	3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分析详细且准确的得3分,分析较为简 单且与实际情况有细微偏差的得2分,分析与实际情况偏离较		
概述		多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施工组织方案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及管理、工程进度控制与管理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方案满足基本要求并易于实施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项或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的本项不得分。
4、工程质量保 证措施	2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标准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承诺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可行且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漏,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安全管理方 案、文明施工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安全管理方案、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可行且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漏,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施工应急措 施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7、重难点把握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相应对策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内容思路清晰、可行性高且有利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内容思路基本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不够合理、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8、施工现场保 护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现场保护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措施内容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措施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措施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9、岗位设置情 况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岗位设置情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设置图、人员工作责任制度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人员岗位设置情况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方案满足基本要求并易于实施的得2分,方案存在缺项或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0、材料管理 措施	3	根据供应商所使用材料的技术品质,从材料品质、操作使用时的运行稳定情况、准确度的阐述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可行且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漏,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劳动力计 划保证	3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劳动力计划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可行且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有缺漏,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2、工程资料 的编制及管理	2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资料的编制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资料整理、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 、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详细,基本上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分;内容基本符合事实,有所缺漏,具备一定的可靠性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二)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1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业绩	3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竣工证明材料上的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情 况的,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 竣工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其它人员	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高压电工作业证1人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3、岗位人员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劳务员具有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4、后续服务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项目及费用承诺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有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 PF: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得分【注: 若有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A = H \div Hn \times 100 \times 0.10$
- A: 供应商价格得分
- Hn: 各供应商报价即有效投标报价
-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 PE

无

(五)价格扣除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 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

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 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 5.1 其他规定
-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A、串通报价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 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 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竞争性磋商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5) 不同供应商 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 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0)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 谈判行为。(11)存在《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 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规定情形的。 B、细微偏差情形(1)细 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 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 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2)磋商小组应 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磋 商文件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3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 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不利的认定标准如下:未按照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 前要求予以补正的全部细微偏差内容。 C、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 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D、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

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E、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 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4.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 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F、第二阶段报价: 磋商小组对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 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 二次报价机会,并就以下谈判程序与磋商小组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如下:①竞争性 磋商以《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表》的先后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规 定组织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报价人进行磋商。 ②在磋商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 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③初始磋商后,如磋商文件 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所有报价人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 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 ④所有报价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 面承诺须由报价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符 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据此计算价格分。超出约定 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报价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磋商 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以报价人最后的有效报价为 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以第一次报价 为准。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⑥若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 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 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 "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2 特别规定
-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u>4</u> 项, 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u>5</u>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 须知前附表第 7_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 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6)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句: 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或"无效投标"条款的规定,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商务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或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明细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 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 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 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 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

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 成交通知:

-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 备注: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 20.3 对符合前文第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 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 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其他新增内容: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 表第 14 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 1、本次采购项目为屏南县机关幼儿园及第二实验小学等建设项目 10kV 供配电工程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1家合格供应商承接本项目。
 - 2、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内容详见附件(另册提供)。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 屏南县
- 2、工程专业: 电力工程
- 3、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详见本项目图纸。

二、技术要求

1、成交人人员

- 1.1 成交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u> 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u>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人支付人民币</u> 3 万元的违约金, 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号1)
- 1.2 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标准处罚成交人, 处罚款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号 2)

2.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 2.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项号3)
- 2.1.1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2.1.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穿好防滑鞋。凡 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登记批准,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 2.1.3 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电器产品,每周进行检查一次,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安全生产,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入档。
 - 2.2 文明施工要求 (项号4)
- 2.2.1 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 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 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 和车辆安全通行。

- 2.2.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 2.2.3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
- 2.2.4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 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 2.2.5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3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项号5)
 - 2.3.1 满足施工需求

3.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3.1 成交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项号6)
- 3.2 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成交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项号7)

4. 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成交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成交供应商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成交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成交人可自行复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项号8)

5. 工期延误

- 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项号9)
 - (1)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 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不可抗力;
- (6) 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5.2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 罚款 3000 元,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或从成交供应商的履 约担保中支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款的 10%。(项号 10)

6. 工程竣工

- 6.1 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项号** 11)
- 6.2 因成交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项号12)
- 6.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项号13)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磋商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项号 14)
- 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项号15)

8. 安全施工

-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项号16)
- 8.1.1 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1.2 采购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 质量保证及要求

9.1 供应商保证按自身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提供的材料、产品为全新的、原厂生产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产品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 有关部门合格证明且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

(项号17)

- 9.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都由成交人免费维修并更换产品及配件。(项号18)
- 9.3 成交人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项号19)
- 9.4 执行的标准及要求:磋商文件的规定;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设计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标准、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项号20)

10. 验收

- 10.1 验收标准:本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执行标准、技术要求;材料设备制造厂家的产品标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项号21)
- 10.2 施工期间,若采购人提出主要施工材料在进场前应出具产品合格文件、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使用于施工,其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施工图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若检测不合格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造成损失,并追究其相关责任。(项号22)
- 10.3 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项号23)
 - 10.4 技术资料及移交 (项号 24)

成交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下列(但不限于)项目及项目相关 资料。

- 10.4.1 施工内业资料:
- 10.4.2 技术说明书(含材料、设备的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及竣工图纸;
- 10.4.3 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11. 成交人的责任和义务:

11.1 为他人提供方便(项号25)

- 11.1.1 成交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 11.2 其他义务: (项号 26)
- 11.2.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 11.2.1.2 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 11.2.1.3 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群众发生纠纷,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11.2.2 需成交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11.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成交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11.2.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 地清洁。

- 11.2.5 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的其他工作
- 11.2.5.1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成交供应商投标时的承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及时派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采购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 11.2.5.2 成交人应保证人员及时到岗到位。
- 11.2.5.3 成交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 11.2.5.4 成交人若发现合同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差异之处,而采购人须给予指令。
- 11.2.5.5 按规定应办理的施工证件和批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2.5.6 在施工期间,成交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11.2.5.7 在交工时,成交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成交供应商装备、剩余材料、 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采购人满意的使用状态。 如果成交人未在采购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采购人可以:
- 11.2.5.7.1 委托他人将成交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成交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 11.2.5.7.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人承担。

12. 结算

12.1、具体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计量。(项号27)

13. 其他要求

- 13.1 本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现场做好防护措施,若对原有场地的现有设施造成损坏,则必须无条件恢复,并承担责任。(项号28)
- 13.2 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应允许采购单位对于施工顺序、施工范围等方面的适度调整。供应商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项号 29)

★三、 报价要求(项号30)

- 1、本项目按单价合同的形式,具体施工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为准,若施工图纸中的工作内容未体现在工程量清单中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后,根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若有)审定结果为准。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及施工内容,若中标供应商的施工内容超出设计图 纸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予支付;设计图纸中遗漏或现场实际需要新增且有相同 清单单价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支付;最终审定金额超出合同价 10%以外的不予支 付。

- 3、本项目供应商首次报价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总价,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品牌、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投标总价、备注等,未填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费单独计列,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清单金额比例进行分摊支付。

三、商务条件

- 1、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
- 3、交付条件: 达到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评标准。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	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代表按采购文件和合同条款及相关标准要求对本 项目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抽取专业类的专家一同参加现场验收,费用 由中标商承担。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合同签订后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	5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17	工程完成结算,提交结算资料(一式陆份)及完整的竣工 资料(一式陆份),采购人提交给县审计局审定确认后, 采购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4	3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款项。

- 8、缺陷责任期:
- 8.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 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 成交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8.2 保修责任

- 8.2.1 工程保修期为: 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
- 8.2.2 修复通知

成交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①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保承建工程的质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③并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终身良好的售后服务。

- 8.2.3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人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 8.2.4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 8.2.5 免费质量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定期对整个项目作定期检查、护养和清洁,并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给采购人。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查看,48 小时内开展施工。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 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成交供应商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采购人全称)
乙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下简称: "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Y)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u>(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u>。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 8、履约保证金
- □无。□有,具体如下: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3、不可抗力

-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15、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5.4本合同一式<u>(填写具体份数)</u>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u>(填写具体份数)</u>份,送<u>(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u>备案<u>(填写具体份数)</u>份,具有同等效力。
 - 15.5 其他: □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合同包:						
/II. 	TL.					
供应商名	称	:				
日	期	:				
—	/ 74	•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具	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		
号:_)自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我方签字代
表		(全名、职务) 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
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
响应	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
档	套。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2. 据此函, 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 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 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

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 我方承诺: 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我方对此无异议。
-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		0
邮编:	传真号:	0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o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0
供应商:(全称	并加盖公章)	c
日 期:年月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	称: <u>(全称加盖单位公章)</u> 项目编	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i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 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时间	磋商保 证金	备注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详细报价书

说明:

-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合同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 2. 为完成相应合同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 3. 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	商代表:			(签字)	
供应	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公章)	0
H	期:	年	月	Н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豆	或采购代理	里机构)	_		
1.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采购公告	(或采购邀	(请),本签字/	代表供应商
参加竞争性	三磋商, 我方提	供竞争性	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相	应资料和说明。	本签字人确
认响应文件	中所有提交的	文件、声	明或资料	(包括但不	限于资格证明文	(件) 是真实
的、合法的	」、准确的、有	效的。				
2、供	应商的基本概	况:				
•	应商单位名					
が: _ 2.2 注	: ## 					
,	-/J/J FE					
		:		_性别:	年龄: _	职
务:_						
备注:	"单位负责人	"指单位	法定代表。	人(供应商)	为法人的)或法	律、法规规
定代表单位	2.行使职权的主	要负责人	(供应商)	为其他组织	的)。	
对于接	受联合体形式	的磋商且	供应商是国	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	都应当提交
本资格证明	文件。					
供应商代表	:			(签字)		
供应商名称	ζ:		(全称并)	加盖公章)		0
日期:	年	· 	月	日		

1	佧	1	<u>'</u>	Ė.	3.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 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 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 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羊	_月 _	日				
附件	3-3			单位组	负责人授权	又 书			
致:		(采购人	.或采购代	理机构])				
	我方的单	位负责人(〔填写"单	位负责	人全名")授权 <u>(填写</u>	5"供应	商代表全	名")
为我	方的供应	商代表,有	代表我方参	>加	(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
编号	·:)的呵	向应磋商	5,全权代	表我方处理	里响应磋	商过程的	一切
事宜	,包括但	不限于: 计	递交响应力	文件、参	冷与磋商、	澄清、签约	的等工作	。供应商	代表
在响	应磋商过	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了	て件和女	上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	事务,我	方均予以	认可
并对	此承担责	任。							
	供应	商代表无统	专委权。特	寺此授 权	ζ.				
				(以下	无正文)				
单位	负责人:		身份	分证号:					
手机	ı :								
供应	商代表:			_身份证	E号:		_		
手机	ı :								
授权	方								
供应	商: <u>(</u> 全	称并加盖。	単位公章)	_					
单位	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_	
接受	:授权方								
供应	商代表签	字 :					_		
					签署日期	玥 :	年	月	日
附	: 单位负	责人、供质	应商代表的	的身份证					
			亜北.	百分	有效、清	喖			
			女小:	八 大、	7月八八 1月	rvi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 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

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 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u>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 <u>(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u> <u>具体证照名称)</u>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 <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 签发的我方 <u>(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u> 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u>(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u>(填写"担保机构全称")</u> 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 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 非自然人的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 4、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 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	商代表:	(签字)
供应	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
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
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
负全部责任。
4. 33 2 2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
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
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
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5、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H	期:	年	月	目	
ß	付件 3−7	依法	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证	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	勾代理机构)		
	1、依法第	数纳社会保障资金	论的供应商		
	() 法/	人(包括企业、	事业单位和社	上会团体)	的
纳剂	的社会保险	凭据(限:税务 会保险的银行缴	机关/社会保	障资金管	年月日我方缴 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
	() 非剂	去人(包括其他组	组织、自然人	()的	
或礼	呆险凭据(阝	艮: 税务机关/社会	会保障资金管	拿理机关I	月日我方缴纳的社 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
	2、依法7	下需要缴纳社会份	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	
真領		付上我方依法不需 则我方负全部责		保障资金	全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
1、供 2、2. 的任 2. 文 2. 尚拟 3、商 4、金 5、资	相应位为一首地首依,供加"村村"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	料的复印件。 共的社会保险凭执 文件递交保证的是保险。 提供险截的交流,据时间是保险。 件通交的,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会体形式的一个。 会体形式的一个。 会体形式的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居复印件应符制 (有)	合下时前 依 但法 符 欠 联合体 化 人 人 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 好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 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 日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 致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了,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
				(<u>签字</u>	<u>- </u>
供力 口					章)

附件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责,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 ::::::::::::::::::::::::::::::::::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
]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	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
格"	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
但必	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负责	: o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
交本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	范商代表: (签字)
供应	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	[构)		
	参加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也无行贿犯罪记
录。						
	特此声明	0				
★注	三意:					
1,	"重大违法	法记录"指供应F	商因违法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上罚或责令停产作	亭业、吊销许可
证或	执照、 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	一政处罚	0		
2, 1	请供应商村	見据实际情况进	行声明,	若声明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	材料。
3, 5	付于接受联	关合体形式的磋	商且供应	面 危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	员都应当提交本
资格	诉证明文件	0				
供应	拉商代表:			(签字)		
供应	面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_	月	日		

附件 3-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购人或采购	<u> 肉代理机</u>	.构)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	ww.creditchina	. gov. cn)	获取的៛	践方信用	用信息查询结果 <u>(填写具体份数)</u> 份、
通过	过中国政府采购区	◯ (www.cc	gp. gov.	cn)获耳	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u>(填写具体</u>
<u>份</u> 拨	<u>枚)</u> 份,上述信月	用信息查询	结果真实	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	注意 :				
1、1	供应商应 同时提	供 在磋商力	て件要求	的首次叫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 2 个
网站	占获取的信用信息	息查询结果	:,信用信	言息查询	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
原如	台页面的打印件或	贞完整截 图	,否则其	丰响应文	文件将被否决。
2,	若本项目接受联	合体响应研	差商且供	应商为耶	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 同时提供
在破	差商文件要求的言	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時	寸点前通	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联合体各方的
信月	月信息查询结果,	信用信息	查询结果	果 应为从	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
完團	整截图或打印件,	否则其响	应文件#		央。
3、	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	己录的,	视同联合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响应文件将
被召	5决。				
※ 隊	余上述规定外,f	言用记录的	其他有え	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及者	战止时点、查询i	己录和证据	留存的具	具体方式	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
一章	至 。				
## E	· 全 / L 丰			((
	拉商代表:				(签字)
供应	拉商名称:		(\(\frac{1}{2} \)	全称并加	<u>加盖公章)</u>
日	期:	年	月		_日

附件 3-11 **无犯罪行贿证明文件**

★注意:

- 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及其投标人代表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人及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 2、未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或未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人及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 3、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12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
<u>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
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 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
容") ;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
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u>)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
磋商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磋商、澄
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
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 <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u>)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
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u>《签字或盖章》</u>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u>《签字或盖章》</u>	
签署日期:]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

- 1、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应为原件。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 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	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和	你并加盖公章》)	
Н	期:	年	月	Я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A イル L ユム コム ハ . ハ . ウ 、		
111 LV 134 A/ 1/2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μ μ μ μ μ	
1/\ /	\ 1.70000HHH=17.42 +27	· 次 口 7m · J ·	

合同包	章节条目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 诺	是否偏离 及说明

-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诺	说明

-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 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	学: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
需要提供的相	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
商应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	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
商务、服务响	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儿 <i>与事</i> (关立)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エ	[程、月	8条)
-----------	------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 </u>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
元¹,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u> </u>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
元,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u>(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u>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i	商代表:			(签字)		
供应	商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至)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合同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现场)		(现场)		
*	*-1						
Ψ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							
	额:						
备注	b. 本合同包最后报价总价:;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合计最后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最						
后报价总价的比例(以%列示):。							

★注意: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磋商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划线注明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 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_	E	1		
附件 8		要求	作为响应文件	片组成部	分的其他内	容(若有)	
说明:							
为响应	文件组		内容进行具体	本规定或	汶附表格式,	,在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	
						商单位简介、 总明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供应商			(全種	<u>(多</u> 你并加盖	<u>〔字)</u> 〔公章)		
日	期:	年	月 _	E			